

## 稅務新聞 107-1228

- 一、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持續為納稅者權利把關。
- 二、 設計專利權期限 延至 15 年。
- 三、 108 年 1 月 1 日起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
- 四、 外配居留滿 183 天 須合併報綜所稅。
- 五、 公司發行或給與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酬其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得認列費用。
- 六、 認列商譽須備 3 項文件。
- 七、 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方便又可靠。
- 八、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全新改版，各項網路申報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暫停服務，證券、期貨交易稅網路申報請注意資料備份及下載 108.01 新版報稅程式。

##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持續為納稅者權利把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納保法)自去(106)年 12 月 28 日正式施行開始至今將屆滿一週年，依納保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目前該局設置主任納保官 1 名及納保官 17 名，其配置情形為總局配置 1 名主任納保官及 4 名納保官，另於所轄分局及稽徵所亦各別配置 1 名擔任納保官。為使民眾更了解納保法相關之措施與內容，除於網站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外，該局亦將持續進行宣導，提供民眾更親切、便利的納保資源。

該局說明，各地區國稅局都配置有納保官，替納稅者的權利把關，其服務內容有三：納稅者如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於調查程序或復查階段因稅捐稽徵所生之爭議，可以申請納保官進行溝通、協調；如認為稅捐稽徵機關有行政違失、違反正當調查程序或其他涉及行政權益維護之情形，致損害權利，可以向納保官申訴、陳情；提起行政救濟時，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由納保官提供行政救濟相關書狀、法令、案例資料、資料搜尋方法及相關程序事項等服務。

該局強調，為便利納稅者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納保官提供協助，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多元化申請方式，除以書面或言詞方式申請外，亦得以網際網路或以電話、傳真方式為之，有關本局納保官設置情形及相關申請資料，納稅者可至該局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及利用。

(聯絡人：法務一科施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83)

納保官係蝦米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Di aW59JNZs>

更新日期：107-12-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設計專利權期限 延至 15 年

2018-12-28 02:19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27）日通過《專利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法有五大類別，其中，設計專利權期限將由 12 年延長到 15 年，將有助設計產業發展，提升產業設計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經濟部表示，本次「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7 條。五大類別包括擴大核准審定後分割適用範圍及期限、提升舉發審查效能、修正新型專利更正案之審查方式、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解決專利檔案儲存空間。

針對擴大核准審定後分割的適用範圍及期限，智慧局長洪淑敏表示，現法只有「發明專利」的申請案，在「初審」核准審定書送達後「30 日內」得申請分割成不同的子專利。修正後放寬「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的申請案，於「初審」核准審定書或著「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3 個月」內得申請分割。

### 專利法修正草案重點

項目	內容
擴大審定後分割範圍及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分割專利期限由「30日」鬆綁為「3個月」</li> <li>●可申請分割時點從「初審」，增加「再審查」</li> <li>●適用範圍從「發明專利」，增加「新型專利」</li> </ul>
提升舉發審查效能	舉發期限從「1個月」放寬為「3個月」
新型專利更正案	限制專利權人更正時點為通知答辯、申請新型技術報告受理中、訴訟進行中等有實質爭議才能申請更正
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	從12年延長為「15年」
專利檔案改為定期保存	從「永遠保存」改為具保存價值者永久保存，其餘改「30年以下」保存期限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局 吳馥馨／製表	

經濟日報／提供

第二，提升舉發審查效能方面，洪淑敏說，為避免舉發人不斷補提理由及證據，或因專利權人不斷提出更正案，像「打乒乓球」似的來來回回，延宕案件之審查效率。新規是將舉發人得補提舉發理由或證據之期限，從 1 個月延長至 3 個月；若逾期提出者，即不予審酌。

第三，目前新型專利不用經過實質審查，僅形式審查，為避免新型專利之權

利範圍任意更動影響第三人權益，修正新型專利得申請更正的時間點，限於該新型專利有「舉發案件審理中」、「申請新型技術報告受理中」或「訴訟案件進行中」等有實質爭議時，才可申請更正；而且由目前「形式審查」改採「實體審查」。

第四，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由 12 年延長為 15 年。

第五，目前專利檔案儲存空間已用掉 2.9 個足球場。經參考國際立法例，對未有保存價值之檔案宜有更妥善的處理，故將現行「永久保存」的規定，改為「具保存價值者永久保存」，其他的改為「30 年以下」保存期限。

【2018/12/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108 年 1 月 1 日起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

發布日期：107-12-28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行政院日前核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股價類期貨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且未訂定落日時間。

財政部說明，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由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鑑於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股價類期貨契約交易，為我國期貨交易稅稅收之主要來源，為吸引投資人投入我國期貨市場，前奉行政院核定其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由十萬分之四調降為十萬分之二，實施期間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嗣考量期貨市場發展需要，並兼顧稅制公平性、財政收入適足性及金融市場競爭力，再報經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維持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

財政部表示，經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並評估徵收率十萬分之二實施後，股價類期貨契約交易量成長顯著且市場結構改善，因此為確保我國期貨市場穩定發展及維持競爭力，並兼顧財政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十萬分之二，且未訂定落日日期。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02)2322-8146

更新日期：107-12-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四、外配居留滿 183 天 須合併報綜所稅

2018-12-28 02:1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越來越常見，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27）日表示，外籍配偶在同一課稅年度於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就必須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如未滿 183 天，可選擇合併或單獨辦理申報。

台北國稅局指出，目前台灣綜所稅採屬地主義，無論本國或外國人士，只要年度中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就應該依法納稅。

至於課稅方式，必須依據是否為我國境內居住個人來判斷。如果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以上，必須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反之，則是以扣繳方式辦理，有我國來源所得的外籍配偶，也是同樣的課稅原則。

因此，如果外配的稅務身分為我國境內居住個人，夫妻兩人綜所稅就是合併辦理；反之，可以選擇與配偶合併申報，或是以就源扣繳方式完納稅捐，夫妻中本國籍一方再單獨辦理申報。

國稅局呼籲，由於外籍人士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天數會影響納稅方式，且每年實際居留天數不一，因此每年度適用情形可能不同，外籍人士與本國籍配偶，在報稅時必須注意課稅年度的稅務身分，依法辦理申報，避免申報錯誤遭補稅處罰。

【2018/12/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公司發行或給與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酬其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得認列費用

發布日期：107-12-28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為營造有利企業留攬人才之租稅環境，財政部於今(28)日核釋，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從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獎酬其從屬公司員工者，該從屬公司依財務會計規定，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之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列報為從屬公司之薪資支出。

財政部說明，公司基於集團企業發展，依上開法律規定，以公司(例如母公司)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酬從屬公司(例如子公司)員工，以留住優秀人才，參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由於從屬公司未來可取得員工提供之勞務，上開採股份基礎獎酬從屬公司員工之交易，認屬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出資，再由從屬公司以該資金獎酬員工並於財務會計帳上認列薪資費用，考量該員工係提供勞務予從屬公司，對從屬公司營業收入產生效益，基於收入成本配合原則，從屬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認列薪資支出，有助集團企業獎酬集團內員工及留攬人才，提升競爭力。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更新日期：107-12-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六、認列商譽須備 3 項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財政部 107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9410 號令，核釋公司進行合併或收購時，要核認商譽，必須要有「商譽核認檢核表」，裡面包括「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等 3 項證明文件，才可核實認列商譽。

該所說明，公司具合理商業目的，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與他公司合併，或收購他公司之業務，其併購成本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得認列為商譽，依規定年限攤銷。

該所特別說明，本次訂定審認商譽之應檢附文件及發布「商譽核認檢核表」，針對稽徵機關實務上要求公司提供各項審查文件，逐項檢視訂定具體、明確且具必要性之文件，刪除非直接或易造成爭議項目，建立一致性審認原則，將有助於降低徵納雙方爭議、減輕徵納雙方作業負擔，並建立更友善之併購環境，提高企業為發揮經營綜效而進行併購之意願，達到強化產業轉型壯大之政策目標。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楊小玲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1

更新日期：107-12-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方便又可靠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財政部為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及落實雲端發票從開立至兌獎全程無紙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除新增網路 APP 兌獎服務外，並增加實體代發獎金據點。兌獎據點由現行郵局改為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全聯、美廉社等處，所有的兌獎處所，從原本 1 千 3 百多處，增加到 1 萬 3 千多處，更方便民眾兌領。

另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整合發票儲存、自動兌獎、消費記錄等功能，搭配「手機載具條碼」，消費時可直接將發票儲存在載具中，方便進行發票管理及掌握消費資訊，綁定帳戶後，若中獎亦可將獎金匯進指定戶頭，歡迎民眾踴躍下載使用。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課宋依恩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18

更新日期：107-12-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全新改版，各項網路申報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暫停服務，證券、期貨交易稅網路申報請注意資料備份及下載 108.01 新版報稅程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供更完善周延的國稅網路申報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訂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全新改版，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暫停服務，俾辦理新舊系統之切換作業。有關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網路申報亦配合改版作業，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暫停服務。

該局指出，108 年 1 月 1 日起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變更為：

「<https://tax.nat.gov.tw>」，舊網址將自動轉址至新網址；另客服諮詢中心免付費電話號碼更改為 0809-085-188。有關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網路申報作業，請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先執行資料庫備份，並解除安裝現行程式後再至新版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重新下載新版報稅程式(版本 108.01)再進行申報作業。

該局呼籲，證券商及期貨商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如需要利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系統辦理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電子申報及繳服務，因當日系統暫停服務，請提前規劃申報繳稅時間。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107-12-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